

ICS 33.050

CCS M 30

# 团 体 标 准

T/TAF 159—2023

---

## 移动应用小程序无障碍技术要求

Accessibility requirements for mini program

2023-04-26 发布

2023-04-26 实施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小程序技术要求 .....	2
4.1 可感知性 .....	2
4.2 可操作性 .....	2
4.3 可理解性 .....	3
4.4 兼容性 .....	3
参考文献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隽、王莉、戈志勇、雷鸣、苏兆飞、张硕、孟凡玲、胥云龙、温鑫、丁丽婷、曲佳宇、周珂欣、徐永太、郑剑锋、王颖、林菲、黄刚。



# 移动应用小程序无障碍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移动应用小程序无障碍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应用小程序无障碍功能的开发、测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668—2019 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T/TAF 113—2022 移动应用内容可访问性信息无障碍技术服务评测规范指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668—201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移动应用小程序** mini program

基于前端技术栈标准，依托于服务平台开发框架，具有原生APP体验的移动端子应用，以下简称小程序。

### 3.2

**非文本链接** non-text link

任何非字符序列的链接。

注：该链接采用非文本内容表示，如图片链接、控件链接和动画链接等。

[来源：GB/T 37668—2019, 定义2.12]

### 3.3

**焦点** focus

应用程序需要获得鼠标、键盘或者其他类型的输入设备（比如手写笔）在屏幕（或窗口）上输入信息的位置。

[来源：GB/T 37668—2019, 定义2.16]

### 3.4

**组件** component

软件系统中具有相对独立功能，可独立部署、可组装的软件实体。

[来源：GB/T 37668—2019, 定义2.17]

### 3.5

#### 浮窗 floating window

在移动应用的内容呈现中，浮在页面上方，可在窗口移动或拖动的组件。

[来源：T/TAF 113—2022, 定义3.5]

## 4 小程序技术要求

### 4.1 可感知性

#### 4.1.1 非文本处理

##### 4.1.1.1 验证码

如果小程序中存在非文本验证码，则应提供可被不同类型器官（视觉、听觉、触觉等）接受的替代表现形式，以适应不同的残疾人群使用。如只能被视觉感官接受的图片验证码，应确保其有能被其它感官接受的形式，如提供对应替代的听觉验证码或可被辅助技术接收的短信验证码。

##### 4.1.1.2 非文本链接

如果小程序中存在非文本链接（如图片链接），应为非文本链接提供替代文本，替代文本应说明链接目的或链接用途，同时确保该替代文本能被辅助技术使用。

##### 4.1.1.3 非文本控件

在小程序中，如果非文本内容是一个控件或者接受用户输入（如输入框、下拉框等），则应有一个能说明其目的的名称；如果非文本控件在页面局部更新中发生变化，则应说明其目的名称和对于其变化的说明，并及时更新对应的空间名称。小程序内容中存在的非文本控件应具有适合多种残疾人理解和使用的不同形式。

#### 4.1.2 颜色用途

在小程序中，文本颜色不应作为传达信息、表明动作、提示响应等区分视觉元素的唯一手段。例如，在用户输入口令错误的情景下，可使用文字或语音形式直接提示用户输入有误，避免仅使用颜色作为提示手段。

#### 4.1.3 多媒体处理

在小程序中，应为多媒体信息提供概要。该概要文本信息应可被辅助技术读取。

#### 4.1.4 信息反馈

小程序中，用于理解内容和操作内容的表现方式或操作，不单独依赖于组件的感官特性，如形状、大小、视觉位置、方向或声音。

### 4.2 可操作性

#### 4.2.1 功能性组件访问

在小程序中，所有可见的非纯装饰性组件均应被辅助工具正常访问。在页面局部更新后不可见的组件应不可访问；在页面局部更新后新出现的可见非装饰性组件应能被辅助工具正常访问。

#### 4.2.2 非装饰性组件聚焦

在小程序中，所有非纯装饰性组件均应被辅助工具正常访问后正常聚焦。在页面局部更新后不可见的组件应不可聚焦；在页面局部更新后新出现的，可见非装饰性组件应能被辅助工具正常聚焦。

#### 4.2.3 操作控制

##### 4.2.3.1 漂浮窗

在小程序中，应提供可访问或可关闭的操作机制（使用辅助工具关闭）。

##### 4.2.3.2 手势操作

在小程序中，应对用户进行手势导航或者操作的结果提供反馈提示；在开启无障碍服务功能服务时，原有手势操作仍能工作；如若失效，则应提供相应的替代操作方式，例如，通过音量加减键控制。

##### 4.2.3.3 闪光

在小程序中，不应包含任何闪光超过3次每秒的内容，或闪光低于一般闪光和红色闪光阈值。

注：本章节仅对应用功能操作时进行要求。

##### 4.2.3.4 焦点顺序

在小程序中，如果界面可以进行顺序导航，且导航顺序影响含义和操作，则可聚焦元素应以保持其含义和可操作的顺序获取焦点。

#### 4.3 可理解性

在小程序中，用户输入的错误信息应能被自动检测并应以文本形式向用户描述错误信息，并确保该文本形式能被辅助技术读取。

#### 4.4 兼容性

##### 4.4.1 辅助技术

在小程序中，不应禁止或限制辅助设备（如读屏软件等）的接入和使用。

##### 4.4.2 功能性组件功能

辅助工具开启时，小程序中所有功能性组件均能正常工作；可见链接能正常跳转；按钮可正常访问；输入框能正常进行输入；多媒体能正常播放；在无法按原状态工作情况下，应提供等效的方法继续完成功能工作。在页面局部更新后，小程序中新增的功能性组件也应能正常工作。

##### 4.4.3 用户交互

在小程序中，应当在明显位置（如在设置中的关于应用、帮助反馈、联系我们等功能模块）提供适合不同人群使用的联络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或在线客服等），以满足视障、听障等不同障碍群体的使用，帮助用户完成后续的信息交互操作。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7668—2019 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 [2] T/TAF 113—2022 移动应用内容可访问性信息无障碍技术服务评测规范指引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移动应用程序无障碍技术要求

T/TAF 159—20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http://www.taf.org.cn)